

□ 纪习尚

从织机部件到西王母的头饰

现代汉语中，“胜”多用作动词，表示优于对方，如胜利、不胜酒力等。在古代，它也用作名词，指织布机上的一个重要部件——滕，即经线轴。《说文解字》说：“滕，机持经者。”元代的纺织机具专著《梓人遗制》，详细介绍了多种织机上滕的大小和结构，如“立机子”：“滕子轴长三尺六寸，方广二寸，或圆八楞。造滕耳径，长一尺，广三寸，厚一寸二分。滕耳内二尺二寸明。”

可见，滕由一根长木轴和两端的耳（滕耳，也叫滕花）构成。木轴用以缠绕经线，两耳放射出数量不等的齿，用以控制木轴的转动和停止。当齿间插入锁杆，木轴停止转动，经线被拉紧；抽出锁杆，木轴转动，向织布机提供一段经线。滕吐出的经线，经过开口（脚踏提综装置，使经线分成上下两层），引纬（用梭子牵引纬线横穿过两层经线），打纬（将纬线打向两层经线交会的织口）等几个步骤，与纬线纵横交错在一起，织成布料。

江苏省铜山县洪楼、泗洪县曹庄等地，出土过反映“曾母投杼”故事的汉代画像石。曾子的母亲站在斜织机（织机的一种）前，当多次听到其子曾参杀人的流言后，不免露出惊恐的表情。画面中出现的斜织机，让我们有机会清楚地看到汉代滕的样子。它位于织布机的最高处，滕耳呈蝴蝶结形状，耳的中间是圆形，两边是对称突出的梯形齿，起制动的作用。

随着汉字演变，滕也通假为字形相近的“胜”，简化后变为“胜”。如此，“胜”的文字渊源就清楚了：作为名词，它最初指一种织机部件。

那么，胜又是如何从织机部件变为头饰的呢？在古人朴素的信仰中，人间各种技艺，都来自上天的恩赐，纺织也不例外。可能是因为纺纱织布大多由女性承担，他们便将纺织这项重要的技艺，假托到一位重量级的女神——西王母身上。西王母由此成了“纺织女神”，为了体现这种关联，古人将织机上最重要的部件之一，移到了女王身上，作为她的头饰。

汉代的画像石和墓室壁画中出现的西王母，虽然形象不尽相同，但有不少都戴着一种非与织机上“胜”如出一辙的头饰。比如，山东省嘉祥县宋山东汉晚期墓画像石中，西王母端坐在宝座上，四周围绕着蟾蜍、捣药的玉兔、青鸟、羽人等；一根细长的胜轴穿过西王母的发髻，轴的两端各绑着一个蝴蝶结形状的胜耳，与上述“曾母投杼”画像石织机上的胜一模一样。

与图像相对应，《山海经》等古籍里也多处提到西王母佩戴一种叫做“胜”的头饰，如《西山经》：“西王母其状如人，豹尾虎齿而善啸，蓬发戴胜。”《大荒西经》：“有人戴胜，虎齿，有豹尾，穴处，名曰西王母。”《海内北经》：“西王母梯几而戴胜杖。”可见，戴“胜”是西王母最明显且典型的特征之一。

就这样，胜作为织机部件，一跃成为纺织女神西王母头上的饰物。

人胜彩胜，流行人间

西王母头戴的是“连胜”，由长轴加双耳组成，长度几乎与肩膀相等，重量也不轻，最重要的是，它看上去并不美观。所以出现之初，它只是一种代表神性、类似皇帝的冕旒的一种礼仪性饰物，日常生活中很少用到。同时期的画像石、壁画中的普通女子，未见有佩戴这种夸张头饰的。

但既然拥有长寿和神威的西王母如此钟爱这种头饰，人间女子断然没有不效仿的道理。于是经过一番改良之后，一种更简单、更美观的新型头饰——“华胜”开始流行了。华胜的“华”即“花”，东汉末年《释名·释首饰》说：“华，象草木华也。”《太平预览》说：“花胜，草花也。”它去掉了连胜的长轴，只取其耳，将耳的圆形部分做成花朵、齿轮、蝴蝶结等各种图案，周围的齿则被缩小或者完全去掉。

改良后的华胜成为人们喜欢的头饰。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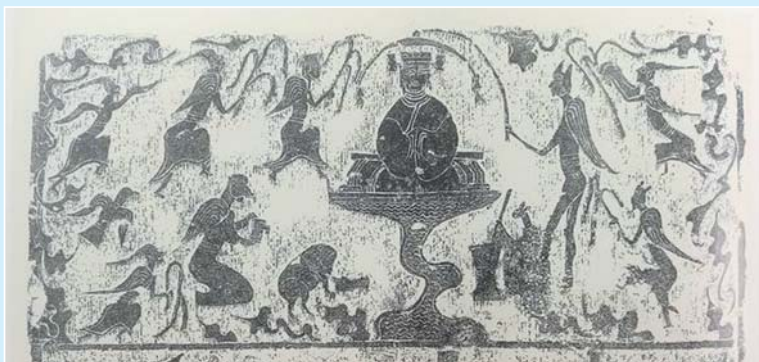
宋·赵佶《戴胜图》局部

叶间鸣戴胜
知是谷雨来

——由戴胜说到“胜”的来龙去脉

当春风吹过田野，一种身穿条纹礼服、头戴彩色花冠的鸟儿，就会降落在新绿的桑树上。它们俯瞰村社，发出“谷谷！谷谷！”的鸣叫，提醒人们播种谷物、采桑养蚕。这种美丽又解人意的鸟儿，叫做戴胜。古人很早以前就观察到，戴胜一般在谷雨之后十日降临，因此将它和浮萍初生、鸣鸠拂羽一起，作为这一节气的标志性物候。正如《汲冢周书·时训解》所说：“谷雨之日，萍始生；又五日，鸣鸠拂其羽；又五日，戴胜降于桑。”

戴胜在我国分布广泛，是人们熟悉的鸟类，但它名字背后的故事，很多人就不知道了。让我们从“胜”谈起。



山东嘉祥东汉晚期画像石中戴胜的西王母。

朝时的萧纲在一首赋中说，民间的女子，喜欢在八月制作小锦囊，称为眼明囊。她们天不亮就来到草木旁，接取露珠入囊，用来擦眼，据说可以明目。这种锦囊用锦翠珠玉装饰，佩戴时“杂花胜而疏梳，依步摇而相逼”，与华胜、步摇等首饰相映成趣，可见华胜已经是当时常见的头饰。

不像簪、钗等功能性首饰，华胜是专为装饰而生的，可以毫无顾忌地出现在头部任何位置。它可以插在发髻或两鬓。四川忠县涂井汉墓出土过一个妇人陶俑，头上佩戴的华胜，插在发髻正前方，中间是一朵盛开的花，两侧是叶片状的耳。同一时期的女子陶俑中，还有同时戴三四朵圆形或齿轮形华胜的，有的插在发髻上、有的贴于两鬓，看上去非常抓人眼球。还可以固定在簪、钗的一端，如《后汉书》所记：“太皇太后、皇太后入庙服……簪以玳瑁为簪，长一尺，端为华胜，上为凤皇爵。”这是在长簪的一端，系上一朵华胜。

华胜逐渐成为一个大家族。制作材料多样，从贵重的金箔，到银箔、彩帛，再到亲民的彩色笺纸，都有自己的一席之地；制作方法也很多，纺织品和硬纸可以用剪刀剪、金银箔可以用工具镂刻，还可以镶嵌珠宝、贴金叶或者翠鸟羽毛（贴翠），制成复杂典雅的华胜；按照形状、材质、颜色的不同，华胜又有人胜、彩胜、金胜、玉胜等不同名称。正因为这种多样性，华胜才能受到从宫廷到民间各个阶层的喜爱。

春天的信物

这种带有吉祥寓意的饰物，后来还被作为春天的信物，在正月的人日以及立春日等节日使用。南北朝开始，江南一带的人们就在人日制作、赠送、佩戴人胜、彩胜。南朝时期《荆楚岁时记》记载：“正月七日为人日，以七种菜为羹，剪彩为人或镂金箔为人以贴屏风，亦戴之头鬓。又造华胜以相遗。”人日要制作

两种“胜”，一是用彩帛、金箔制作成人形的人胜，既可粘贴在家具上、也可以作为头饰；二是制作常规形状的华胜，赠送给亲朋好友。

唐宋时期，这种风俗更盛。宫廷的迎春招待会上，人胜和彩胜是重要角色。公元710年人日，大明宫内钟鼓齐鸣，礼乐喧天，帷帐和屏风都预先贴上了人胜。唐中宗邀请群臣，在这里举行盛大的宴会。席间，他命人打开华丽的瑶筐，将彩缕人胜一一赏赐给大家。宴饮之余，见官中曲池中的冰已开始消融，树上的梅花绽放，春色喜人，唐中宗兴致很高，又命大家作诗。李峤、沈佺期、马怀素、李适、苏頌、韦元旦等诗人纷纷提笔，在彩笺上赋诗纪念。

民间在立春、人日等节日，不分男女，都会在头上戴一两朵彩胜，表达迎春的喜悦。唐诗宋词中留下了不少记录。这年，人日恰逢立春，客居他乡的游子思念亲人，他遥望家乡的方向，怀想女眷们是否已经在钗头挂上“双彩胜”？诗人张继描写了这位旅人的心情：“人日兼春日，长怀复短怀。遥知双彩胜，并在一金钗。”

苏轼这样的中年男人也要戴上一朵。1076年初，苏轼染恙，到立春这天，已多日不曾出门。长夜孤灯，与影相伴，他发现自己的白发更多了，与头上艳丽的彩胜那样不搭。苏轼非常愁闷，于是决定邀请文安国、乔禹功等好友到家中做客，并请赵成伯代他主持酒宴。届时，他将准备一桌时令菜，虽不能饮酒，也要拄着拐杖、倚着靠几，坐在席间看朋友们举杯谈笑，自己的心情一定会大好。想到这，他不禁笑了起来，禁不住狂态复萌：“老子从来兴不浅，向隅谁有满堂欢。”又过了13年，苏轼已53岁，须发泛白但并不服老，他在与朋友的唱和诗中说：“强镊霜须簪彩胜，苍颜得酒尚能韶。”拔去白色须发，也要倔强地戴上一朵彩胜。

爱情象征

胜的形状和内涵经过了多轮演变，使用范围不断扩大，内涵也不断丰富。作为西王母的夸张头饰，它代表了神圣和权威；作为华胜、彩胜等春日信物和头饰，它代表了吉祥和美丽；后来它又作为一种祥瑞纹样“方胜”，出现在各种日常物件上，代表了同心和爱情。

方胜，由两个菱形勾心相叠而成，前一个菱形的一角位于后一个菱形的中心，反之亦然。这种相叠成双，同心相连的纹样由此有了成双成对、永结同心的寓意，成为爱情的象征。

从元代开始，以至明清，方胜越来越多地融入到生活中。元代王实甫的《西厢记》中，张生在一朵花笺上题诗一首，然后叠成方胜的形状，请红娘转交崔莺莺：“把花笺锦字，叠做个同心方胜儿。”方胜信笺，在这里就是爱意的表达。明代汤显祖的《紫箫记》中有：“捺香方胜同心记，对星河长久夫妻，从今后岁岁相缠五色丝。”方胜也是永恒爱情的见证。清代人常用一种原产自四川的彩色花笺，称为蜀笺或蛮笺，在上面写信之后叠成方胜形状寄给朋友或家人，此时，它代表的是亲情，如缪荃孙在《偷声木兰词·家书不尽》词中写道：“临书先恨蛮笺小，未及书成愁又绕。”“长言不及相思字，方胜叠成愁半纸。”

除了折纸，方胜纹样还被绣到布料上做成衣服，《东京梦华录》载，皇帝参观五岳庙时，随行的御龙直（仪仗人员）就“着红方胜锦袄子”；日用器物也可以做成方胜的样子，可能取其同心之意，用作新婚时的馈赠。小的有套盒、瓷盒，如明代万历方胜式彩瓷盒、清乾隆剔红方胜盒、清乾隆铜胎掐丝珐琅钱纹方胜盖盒等；大的有桌、几等，如故宫博物院藏黑漆描金山水楼阁方胜式香几，面为方胜，腿有六条，清代漆雕填福寿纹方胜形供桌等等。

最后，让我们回到戴胜。这种鸟儿和胜大有渊源，其一，胜最初是织机上的部件，戴胜鸟也在谷雨前后，桑叶和春蚕生长的时节，降临桑枝，提醒人们好生养蚕，为制丝做准备；其二，胜被用作“纺织女神”西王母的头饰，而戴胜头上也有羽冠，和西王母一样，显眼而华贵；其三，胜在古代是立春、人日等春天节日的信物，戴胜鸟同样在春季返回黄河中下游地区，为人们带来春的消息。